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编制服务（2026年）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89-GXTY

采购人：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年）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89-GXT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89-GXTY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3-81276

项目名称：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元

采购需求：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无。
- 2、网上查询（网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桂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场：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北流市城南一路 290 号

项目联系人：曾帆

联系方式：0775-6332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20 号永利·幸福广场 3 幢 106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5-2083536

3. 项目联系方

项目联系人：林宇

电话：0775-2083536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年）</p> <p>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89-GXTY</p> <p>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3-81276</p> <p>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预算金额（元）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p>
2	1.2	<p>采购人：北流市自然资源局</p> <p>地 址：北流市城南一路 290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曾帆 0775-6332105</p>
3	1.3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联系地址：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20 号永利·幸福广场 3 幢 106 号商铺</p> <p>联系人及电话：林宇 0775-2083536</p>
4	1.4	<p>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p>
5	2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4.6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7	4.7	<p>联合体竞标要求：无。</p>
8	5.2.7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083536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20号永利·幸福广场3幢106号商铺。
9	11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0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11	14.1	磋商保证金：无。
12	15.6	响应文件：加密标书一份（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备份标书一份（该标书未加密，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视情况使用。
13	16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且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4	18	1、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或以上。
15	20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6	21.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21.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8	31	履约保证金：无。
19	32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0	34	<p>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 100 万元内部分，按 1.5 % 计算，成交价 100 万~500 万内，按 0.8%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p> <p>为代理服务费），委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p> <p> 开户名称：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p> <p> 开户账号：60300500030000000073</p>
21	37	<p>1、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如果供应商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p>
22	开 标 前 准 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3	信用 查询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

1.5.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6.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9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10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

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1.6.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1.6.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1.6.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1.6.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1.6.15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玉林) (<http://ggzy.jgswj.gxzf.gov.cn/vlggzy/>)。

2.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供应商如发现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6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7 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

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7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8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9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1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17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方案；（由竞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内容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承诺；（由竞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内容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投入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4. 项目业绩（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磋商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10.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0.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0.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0.5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7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1.1.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1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1.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全部工作。

11.1.4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2 磋商报价要求

11.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1.2.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1.2.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1.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谈判。

1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6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送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4)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1.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21.1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1.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22.1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2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22.2.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22.2.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22.2.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22.2.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22.2.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22.2.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8.5.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3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22.3.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22.3.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22.3.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对报价文件进行CA签章。CA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CA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22.3.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22.3.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22.3.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pdf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4.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4.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5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的,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2.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2.7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8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①-⑤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5.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5.2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6. 无效的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6.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关文件规定除外）；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 供应商已标价预算控制价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预算控制价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预算控制价汇总表不一致的；

(1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预算控制价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19) 供应商对招标预算控制价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7. 废标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若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9. 结果公告

29.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

-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子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1.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与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标最终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32.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可以重新采购。

3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2.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5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书》格式一致，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

32.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8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4.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4.2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账号： 60300500030000000073

34.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5. 其他内容

35.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2 电子保函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在全区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5.2.1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35.2.2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35.2.3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5.3 政采贷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A、价格分（满分 15 分）

注：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全部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text{分}$

B. 技术分（满分 63 分）

(1) 对规划的理解和认识 ······ (8 分)

一档（3 分）：对项目与所在区域概况、上级战略和政策要求、发展优势、发展短板、发展机遇及挑战等认识基本准确但不够充分，能把握规划目的，对本规划有基本的理解判断。

二档（5 分）：对项目与所在区域概况、上级战略和政策要求、发展优势、发展短板、发展机遇及挑战等认识准确、充分，且分析推导层次分明、逻辑连贯，能较全面、较深入地把握规划目的，对本规划的理解判断清晰、透彻。

三档（8 分）：对项目与所在区域概况、上级战略和政策要求、发展优势、发展短板、发展机遇及挑战等认识精准详实，分析逻辑严谨缜密，能全面、深入地把握规划目的，全方位拆解规划定位与实施目标，认知分析条理完整，对本规划的理解判断剖析到位。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仅符合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要求，但编制方案内容简陋、核心编制内容残缺、针对性严重不足，存在实质性缺陷，无法保障项目编制及动态维护工作质量，未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特性编写，无重难点分析、无解决方案、无动态维护长效机制，无明确成果交付体系，仅满足最低履约要求，服务保障力度较差。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仅满足基础编制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内容笼统、细节缺失、贴合度不足，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仅有简要概述，无细化步骤、技术标准和实操方式，落地指导性较差，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识别不全面，解决方案简单笼统，无具体实操措施，动态维护机制、成果管理、数据更新等核心内容表述简略，服务保障力度一般。

三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结构完整、技术合规、整体贴合项目需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相关技术规范，无实质性偏差，整体可行，技术方案详细，内容较完善，技术路线完整、流程规范且对本项目工作任务、方案重点内容把握较好，整体构思相对合理，方案重点内容较清晰，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针对本项目的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阐述比较详细，内容切合本项目特点，主要工作模块无缺失，仅部分细分工作内容表述较为笼统，具备基础的动态维护工作机制、成果编制及交付体系。

四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谨、高度贴合本项目需求，完全符合国家、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相关政策规范、技术标准，技术路线先进、工作方案落地性极强，技术方案内容突出，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方案重点内容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精准理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核心要求，深度贴合项目属地现状，完整覆盖规划动态维护核心工作，包含规划实施评估、边界校核、指标动态管控、矛盾问题梳理、规划微调修正、台账更新、数据库动态维护、成果归档上报等全部核心及配套工作，工作模块无缺失、内容细化详实，能提出专属、可落地的解决措施、优化方案和处置机制，有建立常态化动态更新、定期校核、实时对接、台账管理、数据同步、部门联动维护机制，明确维护频次、更新流程、审核标准、成果更新闭环机制，可长期保障规划时效性、准确性、合规性，且成果输出完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平台入库要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方案及工期计划 ····· (8分)

一档(2分)：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实施仅设置了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 and 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及设备投入，未提供专项项目管理方案及工期计划，仅简单文字说明，无实质性评审内容，工期计划混乱、节点缺失，缺失核心项目管理制度、管控措施、整体工期排布、关键工作节点等核心内容。

二档(5分)：工期计划框架完整、内容合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具备可行性，制定了较合理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工期计划整体完整，明确项目主要工作阶段及大致交付节点，工期排布符合项目整体要求；具备基础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控思路，涵盖项目基本管理流程、岗位职责及常规管控措施，但存在内容细化度不足、针对性较弱、措施偏通用化等轻微问题。

三档(8分)：项目管理方案建立适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专属项目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统筹、内部管控、岗位权责、全过程管控流程，涵盖资料收集、现状核查、方案编制、校核评审、修改完善、成果入库、验收交付全周期管理，管理制度规范、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管控措施，可有效规避各类履约风险；严格结合本项目工期要求，制定完整、细化的阶段性工期计划，制定专项工期保障方案，同时能明确对接汇报频次、沟通机制，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作；风险应急能力强，能识别项目各类潜在风险，制定专属应急处置方案和工期补救措施，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体系完善，无履约隐患。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和保密保障措施 ····· (9分)

一档(3分)：提供的质量保障和保密保障措施仅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内容较为简单、缺乏针

对性，未结合本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服务特性编写。

二档（6分）：提供的质量保障和保密保证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备完整的项目质量管控基本框，整体措施合规有效，且有应急保障方案，但内容细化度不足、专项针对性较弱。

三档（9分）：提供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完善，成果质量管控针对性强，建立有完整、合规的专项保密管理体系，有专门的保密场所、保密管控措施全面到位，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等，同时制定泄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追责机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 (9分)

一档（3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编写简单，针对性差、仅套用通用模板，核心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措施空缺，无应急及响应机制、无法匹配项目规划服务核心诉求、仅能满足采购文件基本服务要求的；

二档（6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齐全：具备完整的规划服务整体思路、服务流程和基础服务内容，贴合项目核心服务需求，仅部分细节内容较为通用，能提供具体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具备基础服务保障机制，如：基础的咨询响应、问题处置机制、保密履约承诺，整体服务风险可控；后续服务完善，可满足项目常规履约配套需求；符合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服务承诺全面，服务措施到位；

三档（9分）：服务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可行、针对性极强，针对本项目规划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制定专属完整方案，贴合项目行业特点、场地条件、服务诉求，服务流程规范、环节覆盖全面，无内容空缺；能明确项目全周期后续服务内容；具备高效的应急与响应机制，能够针对规划调整、政策变动、评审异议、甲方需求答疑等突发情况，明确快速响应时限、处置流程、专人对接机制，服务保障力度极强；能主动作出廉洁履约、合规服务、保密服务、人员稳定、成果原创无侵权等专项承诺，权责清晰、约束明确；整体服务承诺能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项目应急保障方案 ······ (9分)

一档（3分）：方案内容编写简单，针对性差、内容贴合度一般，无固定专业应急队伍，无明确响应时效、分级处置机制，仅能满足基础应急兜底，无法适配项目全周期服务保障需求；

二档（6分）：方案框架完整、章节齐全，贴合本项目核心工作需求，应急组织架构完整，覆盖项目核心工作岗位，岗位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无岗位空缺；设置有专属对接人员，具备基础协同处置能力，适配国土空间规划常规编制及交付应急场景，可满足项目常规应急及运维服务需求，

但无特色本地化保障举措、本地化运维保障细节、设置本地化运维专项岗位等内容，保障服务细则及长效兜底机制不够细化；

三档（9分）：方案内容编写科学、合规、完整，能全面覆盖项目主要应急风险场景，设立有专项应急保障组织、本地化运维服务专项小组，能够细分编制应急、数据安全、合规校核、报批对接，架构层级清晰、闭环全覆盖，各岗位权责细化到人；聚焦项目本地化服务、快速响应、长效运维保障核心要求，明确本地化服务对接责任人，专职负责辖区内项目应急处置、日常运维、诉求响应，满足响应时效标准：一般性诉求接获来电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4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置并同步反馈处置情况，突发性紧急事项接电 30 分钟内启动响应处置、2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设有一对一专属对接、属地政策实时适配、7×24 小时极速响应等创新保障措施，并针对项目重难点制定专项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差异化服务能力，可弥补项目应急短板，全方位提升属地应急处置和长期运维服务保障能力，适配本地规划管理及落地实施需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人员配置方案 (7分)

一档（2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最基本人员组织方案，但存在明显缺陷、专业性不足、有基本的人员管理制度、但管理方式不完善，无人员稳定保障措施，无法充分保障项目履约质量。

二档（5分）：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完整，具备基础人员管理制度，涵盖考勤、履职、基础保密等核心管理内容，制度框架基本完整，整体合规、专业性良好，可满足本项目基本服务需求，无重大配置缺陷，人员职责及分工描述清晰，岗位配置基本齐全、管理方式及计划方案清晰合理可行。

三档（7分）：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完整齐全、结构合理、专业性极强，明确核心人员配置及基本服务保障要求，完全贴合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人员配备专业齐全，设立核心岗位，岗位职责、权责划分清晰，可明确对应各项规划服务工作；建立有完善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体系、包含人员在岗管理、考勤考核、岗位履职、成果追责、保密管理、培训提升、轮岗补位、服务规范等全套制度，能够有效约束全员履职，保障服务规范性、稳定性和持续性；设立有技能提升机制，持续提升团队属地服务、技术运维、应急处置能力，可保障项目全周期、常态化、长效化稳定服务。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C、商务分（满分 22 分）

(1) 拟投入团队实力 (12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城乡规划师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加 1 分。（**满分 3 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城市（乡）规划”或“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职称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中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满分 6 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中级职称每人得0.5分。（满分3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不重复计算，须提供有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2) 业绩分 (6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类似规划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项目成果验收材料），每提供1个得1.5分，满分6分。

(3) 荣誉奖项分 (4分)

供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获得过省部级（由省/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奖项的，每个得1分。由各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不予计分。（满分4分）

注：以上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单位人员获奖的还须提供是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text{综合得分} = \text{A} + \text{B} + \text{C}$$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二）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服务（2026 年）

2、规划地点：北流市

3、规划范围：市辖区范围

4、规划目的：立足当地实际发展状况，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将“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新部署、近期重大项目的空间诉求，以及产业升级、民生改善、安全韧性等新需求，精准传导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北流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要素支撑。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科学识别规划实施与实际运行之间的偏差，及时发现并纠正指标偏离、结构失衡、功能短板等问题，确保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精准落地，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提升空间资源配置的精准度。构建“体检—反馈—优化”的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在保障规划法定权威性的同时，赋予其应对客观条件变化的必要弹性，妥善解决项目落地难等实际问题，使规划真正成为“能用、管用、好用”的治理工具，切实将规划成果转化为发展实效。

二、▲服务内容：

1、规划服务内容：本次动态维护在不突破已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重点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分区、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等进行正向优化，同时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更新规划重点项目清单、规划专栏，保障“十五五”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并结合人口结构变化和社会经济发展，优化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2、规划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四、▲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成果要求：

1、成果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终成果 6 份，形式包括纸质版及可读、可编辑的电子版（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2、文字材料、规划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服务进度分三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成交供应商交付成果文件并通过市级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 成交供应商交付最终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反映的任何咨询问题立即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3、成交供应商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八、▲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涉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成交供应商发生涉密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十、▲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项目成果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复。

十一、▲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文件规定的磋商报价上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 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①服务的价格（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专家评审费、咨询费、项目管理费等与项目业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设备等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报价为完成本文件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总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测算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各类风险成本，报价包含上述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4、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5、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的书面声明

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包含项目服务、技术、交通、税金、规费等一切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四				
五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格式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5.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验收、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项目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要求：（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反映的任何咨询问题立即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3）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第四条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终成果 6 份，形式包括纸质版及可读、可编辑的电子版（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2. 文字材料、规划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				

说明：打印成果份数超出合同约定份数，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第九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1. 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设计费支付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支付	30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50		成交供应商交付成果文件并通过市级 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20		成交供应商交付最终成果文件后 5 个 工作日内

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第十条 工作进度安排

1. 按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度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2.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2)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3) 配合乙方开展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工作，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6) 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等有关会议或报批流程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甲方如需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责任：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 负责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开展过程中工作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及时把相关材料提供给甲方。

(4)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6) 按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须积极对接甲方，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尽快开展实地调研，如由于乙方开展工作不及时而造成项目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协助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工作，并承担会议、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8)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规划成果和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0)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售后责任。

第十二条 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2.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社会公众或第三方不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

何保密的技术资料。

3. 乙方不得将涉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4. 乙方发生涉密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项目成果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复。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流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 如甲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代理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